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30181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郭埔村，泉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在湖头镇区域内 307 线 K125400 处的河道边占用河床 42 米建厂房，导致河道变窄，影响泄洪。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泉州源利食品有限公司厂房位于晋江西溪（三级河道）左岸湖头新城拦河闸下游，该段河道宽度约 135 米，部分厂房位于河道岸线内 4 米（上游侧）至 18 米（下游侧）。湖头新城拦河闸及上游镇区的防洪工程于 2011 年建设完成，防洪设计时已将该厂房阻洪情况纳入考虑范围，堤防的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湖头镇区堤防满足国家防洪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安溪县水利局、湖头镇政府加强巡查，严格管控河道管理范围及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建设行为。	1. 湖头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禁该公司对河岸生态保护蓝线范围内的厂房进行新、改扩建。 2. 湖头镇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按自身职责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侵占河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处置，确保防洪安全。	已办结	无
2	D3FJ202312130064	泉州市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 27 组 3 个水渠未进行修缮，导致 27 组大浦尾等数百亩农田无水灌溉进而荒废，且毁坏农田铺设煤气管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南安市东田镇东田村水渠从洋坑水库引水至灌溉区后分成 3 条土渠灌溉用，2002 年荒废至今未修复，群众耕种灌溉水源主要来源于附近一蓄水池及山涧水，周边未发现明显水源。该地属于偏远山区，经济价值不高，群众耕种意愿不强，导致部分农田荒废。经套图比对，该村 27 组土地约 85 亩，涉及水田约 15 亩，主要种植木薯、田薯等旱作物和香蕉、龙眼等果树；35 亩为其他草地、果园地；35 亩为荒废地块。 2. “毁坏农田铺设煤气管道”为福建天然气二期管网德化支线与西三线东段联通工程项目和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项目南安段的施工区域。其中，福建天然气二期管网德化支线与西三线东段联通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项目批复，2022 年 8 月完工后已恢复土地原貌，现状为耕地、林地；海西天然气管网德化支线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取得福建省发改委核准手续，2021 年 10 月完工，目前已建成通气并复耕。	部分属实	若评估结果为水渠需要修复，东田镇政府将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水渠修复。	南安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东田镇政府对水渠修复必要性和修复方式进行评估论证后实施，预计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论证。	未办结	无
3	D3FJ202312130065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坑园村三号路路牌旁的垃圾回收厂，无手续回收废铁皮、废塑料桶、机油桶等，遍地油污，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垃圾回收厂”为晋江市东石镇坑园村三号路路牌旁一无门牌的临时搭盖，业主为吴某，未办理营业执照。该临时搭盖内堆放部分用于经营喜事活动所需的帐篷铁架、篷布、冷风机，以及部分空啤酒瓶、塑料瓶。现场未发现回收废铁皮、废塑料桶、机油桶等物品，也未发现遍地油污、异味刺鼻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业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保障环境整治。	1. 东石镇政府要求业主吴某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清空回收物品，清理地面脏污，保持场所内环境整洁。 2.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业主整改，对违法搭盖行为立案调查。	未办结	无
4	D3FJ202312130063	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洛阳江河市段炉田村田中央 9-5 号的楼房，是侵占洛阳江河岸边 600 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建设而成。要求恢复绿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洛阳江河岸”为洛阳江支流河市镇东溪河道炉田村段的河岸。 2. 2010 年 10 月洛江区河市镇开展东溪河道整治，村民曾某因原房屋拆迁被安置在“河市段炉田村田中央 9-5 号”，该房屋 2012 年建成，占地面积 209.61 平方米。经核对洛江区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地块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因该房屋属拆迁安置，当时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2023 年 11 月，《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获批实施，该房屋占地约 91 平方米地块用地性质被调整为公园绿地。 3. 经现场测量比对，反映的“楼房”距离河堤最近距离 18.4 米。根据《泉州市洛江区河道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该房屋所在位置距离河堤 10 米以外，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部分属实	实施《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待该片区整体改造时机成熟时，统筹考虑房屋征迁。	1. 河市镇政府严格实施《洛江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待该片区整体改造时机成熟时，统筹考虑房屋征迁，并严格按照洛江单元控规的绿地性质进行建设。 2. 洛江区农水局、河市镇政府加强属地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3. 河市镇政府强化与群众的沟通解释，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12130054	泉州市石狮市上浦二区 65 号，在居民区内加工，喷漆异味、粉尘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举报件反映的为众诚加工厂，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检查时因无生产订单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过程未设置喷漆工序，原料滴塑、加热固化工序未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净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经宣传普法，众诚加工厂经营者现场表示将自行清退。2023 年 12 月 15 日复查时，生产设备已全部清退。	已办结	无

6	D3FJ202312130051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华泰社区, 67 栋 D101 洗车美容店门前排水沟窨井盖污水外溢到路面, 已持续一年多; D105 来一碗米粉汤餐饮店, 油烟排向小区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洗车美容店、来一碗米粉汤餐饮店”分别为华泰社区赛浪连锁洗车美容店、来一餐饮店。 2. 赛浪连锁洗车美容店的污水收集后排入华泰小区污水管道, 现场发现华泰小区污水管道淤堵, 污水从窨井盖溢流至路面。 3. 来一餐饮店内装有两台油烟机并配套油烟净化设备, 其中一条排烟管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向小区内。现场发现油烟净化设备未及时清洗, 存在油污问题。	属实	1. 加强巡查清淤, 确保排水管道畅通运行, 污水不溢流。 2. 餐饮店文明经营, 正常使用并及时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防止油烟扰民。	1. 罗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对华泰小区堵塞管道进行清理疏通。目前, 已完成清理。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罗山街道办事处督促来一餐饮店立即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整改排向小区的排烟管道。12 月 15 日复查, 来一餐饮店已将排烟管道改为排至小区外。 3. 罗山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 对华泰国际新城餐饮店定期巡检, 保障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FJ202312130044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东山村, 距离旧村门 50 米左右的临时厂房, 污水直排东山水库, 破坏水资源。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临时厂房”距离东山水库库区约 410 米, 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未用于生产或居住, 现场无生产设备, 未发现工业或生活污水直排东山水库, 破坏水资源情况。检查时, 该厂房因破损严重, 业主正在修缮作业, 路面破损较多且未硬化。厂房存在多处堆土, 雨天时泥土可能随淋溶水外排。	部分属实	1. 加强巡查, 防止非法生产, 排放污水。 2. 督促业主加快完成厂房修缮。	1. 磁灶镇政府加强巡查, 防止该厂房用于非法生产。 2. 磁灶镇政府督促业主在符合安全、规划建设等部门要求前提下, 加快完成厂房修缮, 期间防止泥土随淋溶水外排。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FJ202312130209	泉州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许袋头海滩两侧近千棵防护林被违法砍伐; 龙苍 6 组剩余树木和农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破坏; 庄某猛自家几十亩农作物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被大型机械毁坏; 龙苍村海滩两侧等耕地被以修建道路名义毁坏, 破坏 4 个桥闸等水利设施, 水坝被埋, 水道被填, 造成水体污染; 泉州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塘坝被垃圾废土填平, 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6 组曾塘被垃圾杂土填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涉及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2023-T06-1 号储备用地范围。 1. “许袋头海滩两侧”为龙苍村旧渠两侧, 原分布的零星树木不在林地范围内, 也不属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 201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对旧渠进行改造, 清理旧渠两侧的零星树木, 新建或扩宽渠道全长 4.0km, 2017 年排洪渠工程建设完工。 2. 经查阅原泉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执法分局 2016 年和 2017 年值班举报记录, 未接到关于“龙苍 6 组树木和农田被破坏、农作物被毁坏”问题的举报。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后, 2016 年开始土地平整, 对用地范围内的零星林木、农田清理平整, 包括龙苍 6 组及庄某猛被征用的农田。 3. 关于“破坏 4 个桥闸等水利设施, 水坝被埋, 水道被填”问题, 涉及区域为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项目用地范围, 为解决龙苍村防洪排涝问题, 市政道路建设时同步对龙苍村旧排洪渠进行改造, 属于合法市政项目建设。排洪渠改造已于 2017 年完工, 东纬一路已于 2020 年 1 月竣工通车, 未发现借修建道路名义毁坏耕地、破坏水利设施、填埋水坝、水道、造成水体污染等问题。 4. “塘坝”“曾塘”涉及区域为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预申请工业用地范围, 项目用地 2018 年 7 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该地块未开展施工作业, 现状已生长绿植。未发现填埋垃圾废土和粉尘、噪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与群众的沟通解释, 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 东园镇政府引导庄某猛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9	D3FJ202312130042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龙苍村路口，嘉隆模具，噪声、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目前已减产10天，降低噪声以逃避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嘉隆模具公司从事模具生产制造，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含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转噪声。但1#厂房及试模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的引风机距离西北侧厂界外居民较近，CNC加工、机加工、引风机运行等生产噪声可能影响周边居民。12月9日以来，嘉隆模具公司对1#厂区西北侧安装隔音木板，对废气处理设施优化调整布局，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p> <p>2. 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与试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试模工序生产EVA鞋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作业。</p> <p>3. 嘉隆模具公司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化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厂。12月15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废水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但厂区西侧外围沟渠无盖板覆盖，底部存在黑色淤泥，周边居民生活废水收集不到位。</p> <p>4. 12月10日、13日泉州台商投资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对嘉隆模具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昼间、夜间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p> <p>5. 12月9日以来，嘉隆模具公司均处于生产状态。其中，12月14日至16日，因配合降噪整改及设施布局调整，部分工序停产。经查询该公司11月23日至12月16日的生产用电量，未发现存在明显波动，12月14日至16日生产用电量有明显减少。</p>	部分属实	<p>1. 完成嘉隆模具公司厂内雨污分流和隔音降噪整改。</p> <p>2. 完成嘉隆模具公司厂区西侧、北侧外围沟渠整治；</p> <p>3. 完成龙苍村埭村八组的生活污水截污工程。</p>	<p>1. 泉州台商投资区督促该公司12月31日前完善厂内雨污分流，优化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布局。</p> <p>2. 泉州台商投资区12月25日前对该公司厂区西侧、北侧外围沟渠开展清淤并加盖，保持周边环境整洁；2024年3月31日前完善龙苍村埭村八组的生活污水截污及收集处理。</p> <p>3. 泉州台商投资区对嘉隆模具公司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10	D3FJ202312130040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40047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泉州市安溪县龙桥工业园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铝制品，阳极氧化工序有两条氧化线在生产，不是调查情况中所称的“电泳生产线”，长期偷排废水，要求查看现场执法记录仪。亿鹭金属制品，无环保处理设备，废水未处理直排。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p> <p>1. 安溪惠尔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尔特”）不存在炼铝工序，车间存放的铝制半成品为外购。泉州安溪生态环境局12月9日邀请3名行业专家进行鉴定，评估论证认为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电泳工艺，未涉及阳极氧化及电镀工艺。</p> <p>2. 惠尔特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龙门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2023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11月28日、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14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多次检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管道和厂区外排水沟，未发现生产废水埋设暗管外排情况。以上执法检查，均已拍照录像。群众如需查看现场执法记录，可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至安溪生态环境局查看。</p> <p>3. 举报件反映的“亿鹭金属制品”为玉鹭金属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喷淋净化和氧化清洗工序，回用管道已加装回用计量水表。排查该公司厂区内雨水沟和厂区外排水沟进行，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情况。</p>	不属实	无	<p>1. 安溪生态环境局举一反三，督促指导辖区电泳及阳极氧化企业完善厂区规划设置，对厂区管道全面排查堵点、漏点及错接、混接问题，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p> <p>2. 安溪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上述2家企业巡查监管，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p>	已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30185	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福美村，高某团于2020年8月以扩宽福美村至双美公路（以下称“福泰公路”）为借口，实际无证开挖石子矿产；高某飞以农业旅游开发为借口毁坏西坑口的基本农田6.21亩、耕地灌溉渠三条、农田周边种植的茶树、毛竹等约25亩；1.5公里林地被毁坏修建公路运输石子，破坏生态环境，废渣及尾土直接倒入溪里。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2021年1月1日，大坪乡福美村民委员会（村书记为高某团）将福泰公路改建路基工程承包给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后因疫情、资金和纠纷问题，自2022年5月以来一直处于停工状态，路基工程至今未完工。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方案对该路段进行拓宽、削坡降险产生石料，并将石料用于路基建设。经调查未发现对外销售行为，无需办理采矿证。</p> <p>2. 高某飞租赁的地块并未实施农业旅游开发等农业有关项目，实际将该地块用于村级公路改建工程的临时堆场，占用土地面积25.37亩（其中耕地0.5亩、茶园0.58亩、有林地8.95亩、其他草地12.09亩、河流水面3.25亩）。检查时，未发现西坑口农田周边种植的茶树、毛竹被毁坏现象。现场除1条天然形成的山涧水沟外，另2条小引水沟因水源逐渐枯竭，加上无人管护，已被土石、杂草等填堵，失去灌溉功能。</p> <p>3. 2021年3月，谢某建在大坪乡福美村“西坑口”至“盘山”桥头拓宽道路违法占用林地，目前占用林地虽进行复绿，但苗木成活率低，复绿效果较差；2021年5月，高某飞在大坪乡福美村“西坑口”至变电站路段拓宽道路违法占用林地，目前尚未进行复绿；此前，福建闽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某建）在施工过程中曾将部分土石方就近倒入福美溪里。</p>	部分属实	<p>1. 完成违法占用林地地段的植被恢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2. 完成倾倒入福美溪河道土石方的清理。</p>	<p>1. 2022年5月27日，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高某飞自行清除临时堆场上堆放物，恢复原状。目前，已清除堆放的废弃石料、砌筑田埂，并完成复耕复绿。</p> <p>2. 2022年11月11日，安溪县林业局对谢某建、高某飞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六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3. 大坪乡政府清理疏通2条引水沟，目前已完成。</p> <p>4. 大坪乡政府督促谢某建、高某飞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的复绿。</p> <p>5. 大坪乡政府督促福美村委会12月22日前清理倾倒入福美溪河道的土石方。</p>	未办结	无

12	D3FJ2023 12130034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水门巷36号3楼，泉州市教育有限公司，摩托车、机动车噪声及儿童哭闹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水门巷36号门口为大龙湖铁索桥至老城区日常通行道路，属于摩托车、机动车正常行驶路段。该路段禁止机动车停靠，交警部门不定时进行巡查，查处违规停靠机动车辆。但部分家长接送幼儿时存在车辆临时停靠现象，产生一定噪声。 2.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教育有限公司”为泉州市地平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位于碧湖佳苑3号楼3楼，该栋楼1-3层均为商业楼层，其中3楼为下西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和1家游乐场，2楼目前闲置，1楼为通道、物业前台和4家商户。走访周边群众及下西社区居委会，均表示未感觉明显的噪声。12月19日，安溪县教育局对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减少因机动车临时违规停靠产生的噪声。	1. 泉州市地平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已引导家长在碧湖佳苑三安大桥下的后门接送幼儿，尽量减少从铁索桥路段正门出入临时违规停靠产生的噪声。 2. 安溪县交警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减少因机动车临时违规停靠产生的噪声。 3. 安溪县教育局要求泉州市地平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尽量避免幼儿哭闹，如哭闹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 12130100	泉州市安溪县参内镇罗内村溪洲园角落果园地被中铁十二局倾倒数百万方弃土，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溪洲园角落果园42.26亩作为弃土场，场内污水直排入蓝溪河中，对晋江流域造成严重水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溪洲园果园”涉及兴泉铁路（安溪段）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用地面积46.54亩，包括耕地14.194亩、林地32.346亩。2019年7月，罗内村委会将46.54亩土地交付施工单位作为弃渣场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施工单位因赶工建设未办理用地手续。2020年5月弃土工程完工后，参内林业站督促施工单位对林地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方已植草复绿，复绿结果符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要求。涉及的14.194亩耕地虽处于撂荒状态，但未进行实质性建设，可以组织复耕。 2. 弃渣场项目临时用地位于晋江西溪罗内段左岸，并非“蓝溪河”，内段左岸已建有防洪堤，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未发现工业企业、群众房屋和畜禽养殖场。12月15日，安溪县水利局对晋江西溪罗内大桥下游300米处水质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达到地表III水质。	部分属实	完成该撂荒耕地的复耕整改工作，并切实加强后期管护工作，杜绝耕地抛荒现象发生。	1. 参内镇政府12月31日前完成撂荒耕地的复耕。 2. 参内镇政府加强对该地块的动态巡查，督促参内镇罗内村委会做好后期管护。	未办结	无
14	X3FJ2023 12130076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同美村良苑岩山，国道进良苑岩山公路边4-5公里左边万佛寺边（原村旧茶山）进去一公里左右的矿山以遗留石渣处置为名进行多次开采，多次叫停，最近一两个月持续开采至中央环保督察才停下来，运输过程中压坏新修的水泥道路，造成水土流失、噪声污染，生态破坏。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万佛寺边（原村旧茶山）进去一公里左右的矿山”为城厢镇同美村废弃矿山，根据生态修复方案需对遗留废石进行清理，非开采。 2.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资质单位对本项目需清理外运的遗留石渣进行估算、评估，按规定进行有偿处置，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11月15日，对遗留石渣清运工作；城厢镇政府作为属地履行监管责任，不定期派员现场巡查监管，推进治理进度，并非责令停工。项目已按期完工。 3. 乡道Y210水泥路面发现几处破损，废弃矿山治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前的承诺，对因项目运输车辆通行而压坏的路面进行修复，施工人员已于2023年12月18日进场施工修复。 4. 该项目严格按生态修复方案要求，修筑排水沟、挡土墙等水保工程，现场未发现水土流失迹象。但清运废石车辆通行会产生噪声，对车辆途经路段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修补完善乡道Y210破损路面，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城厢镇政府督促废弃矿山治理项目业主修复乡道Y210路面破损处。12月18日，施工队已进场施工。安溪县交通运输局、城厢镇政府将加强巡查，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未办结	无

15	X3FJ2023 12130122	<p>泉州市永春县外山乡墘溪村肖田新村与莆田市仙游县交界处（G356）百亩林地、50亩左右农田被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以建仓储中心为由毁坏开采砂石，2013年又建设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和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违规用地；采用炸药方式进行开采，爆破震动造成村民住宅地基下沉、房屋开裂、玻璃破碎。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浓烟，影响周边环境及村民。</p>	泉州市	涉及公共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计划从事钢材物流中转，项目尚未建设，处于土地平整阶段，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子、机制砂生产加工和墙体砖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建成2条烘干窑及2条焙烧窑生产线，年产6000万块墙体砖。石子及机制砂生产线配套建设洗砂废水沉淀池、清水池、雾炮机及喷淋系统，机制砖生产线配套建设双碱法脱硫设施、袋式除尘器、喷淋设施等。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矿机械配件生产，环保手续齐全，建成消失模铸件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反渗透膜制备纯水、袋式除尘设施、旋风+高效干式过滤+固定床活性炭+RCO脱附等环保设施。</li> <li>上述3家企业用地累计分6批次取得省政府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用地面积377.0835亩，累计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8宗，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均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但检查发现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存在超供地红线违法占用国有建设用地4.1亩。</li> <li>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对平整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进行有偿化处置，未发现违规行为。</li> <li>福建中钢建材有限公司取得审批同意的委托爆破申请表及相应的委托爆破作业合同书等准爆手续，2018年3月原委托单位变更为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调取其场地平整爆破工程爆破测振报告，监测结果对比分析，实测振动速度值均为零，同时符合爆破安全规程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测点周边已有建（构）筑造成破坏性影响。经房屋安全专家排查结论认为，乾溪村肖田角落的49栋房屋均能满足正常使用安全要求。</li> <li>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石子、机制砂生产线仓库堆存的砂石部分溢出，周边空地部分土方裸露，少量成品碎石露天堆放，机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四周密闭不够，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2023年12月14日，永春环境监测站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砖生产线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墙体砖项目破碎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超过排放标准。2023年12月15日，永春环境监测站对福建恒钛铸锻有限公司消失模铸件烘干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对裸露的土方砂石、成品石子进行有效覆盖，对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进一步采取密闭措施。</li> <li>依法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废气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li>依法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超供地红线占用国有建设用地违法行为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永春生态环境局督促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对石子、机制砂生产线原料仓库溢出的砂石、周边裸露的土方、成品石子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并于12月25日前对制砖生产线原料堆场采取进一步密闭措施。目前企业已完成对石子、机制砂生产线原料仓库溢出的砂石、周边裸露的土方、成品石子进行有效覆盖。</li> <li>永春生态环境局针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墙体砖项目破碎工序外排废气颗粒物、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及二氧化硫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li> <li>东关镇政府针对永春中兴建材有限公司超供地红线占用国有建设用地问题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li> <li>永春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监管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li> </ol>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FJ2023 12130033	<p>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金屿社区龟屿路5号，金泉造船厂，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油污直排入海，油漆桶丢弃入海。</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举报件反映的“金泉造船厂”为晋江市金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质渔业船舶的生产。该公司生产工序不产生工业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排入海里。该公司产生的废油漆桶等危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勘察该公司毗邻的海滩边，在沙滩及其附近海面未发现油污、油漆桶的现象。该公司周边海面上发现大面积肉眼可见的黄褐色漂浮带，经泉州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采样判定为赤潮。</li> <li>金泉船舶公司未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未办理环评和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即投入生产，危废贮存间内贮存的危废未设置分区，室内未粘贴危废标志。</li> </ol>	部分属实	<p>金泉船舶公司完成清理清退；现贮存的危废规范完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月1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对金泉船舶公司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立案查处，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12月16日，金泉造船公司立行立改，已停产，危废暂存间未分区分类、危废标识不规范等问题已整改完成。</li> <li>由于该地块不符合东海垵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具备环评审批条件，12月1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金泉船舶公司3个月内自行清理清退，现贮存的危废规范完成处置；深沪镇政府要求金泉船舶公司在该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工程完工（预计2024年6月完成）后，立即将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li> <li>晋江生态环境局、晋江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深沪镇政府将加强检查，督促金泉船舶公司限期完成清退。</li> </ol>	未办结	无

17	X3FJ2023 12130074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至今未进行环评验收，实际建设规模远超环评批复规模；2. 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3. 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污染，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 20 多倍；4. 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5. 猪屎尿臭味重，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猪养殖，种植果林、果蔬、花木。 1. 鸿昌农牧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审批，批复该项目常年生猪存栏量 9000 头，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在养殖，现存栏生猪约 8730 头。 2. 鸿昌农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 3.3051 公顷，2019 年 8 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涉及林地面积 0.3468 公顷，2019 年 10 月 10 日，南安市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获批使用林地 0.2460 公顷，其余 0.1008 公顷平整地已种植杉木、桉树等，林下套种牧草，现已郁闭成林。经核查并套合相关影像，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现场勘察发现，2023 年 9 月，该公司取土毁坏 100 平方米林地，造成地表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南安市林业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立案调查。 3.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日处理 100 吨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该公司回用池养殖废水进行取水采样，监测结果未超标，符合旱地山林灌溉标准。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 20 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 8km、16km。经调阅《南安市 2023 年万人千吨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英都水厂、仑苍水厂）》结果显示，2023 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 1 套，异位发酵床 1 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 500 米，养殖场内存在一定气味。12 月 14 日，南安生态环境局、翔云镇政府对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翔云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鸿昌农牧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FJ2023 12130029	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耕地堆满矿产废料，雨天废料会下滑侵占更多耕地。泉州 12345 称该区域是自有耕地可以堆放。事实上，该处耕地并不是堆放废料的人私有的，而是其他农民的耕地。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惠安县黄塘镇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路边堆放的石材荒料，为碧岭村村民杨某平所有，所占土地为碧岭村集体土地，地类为耕地，荒料采用叠层堆码方式，尺寸不统一、形状不规则，遇到风雨等特殊天气，存在滑落隐患。 2. 调阅泉州 12345 平台数据，此前确实有群众反映黄塘镇碧岭村与谢厝村交界处也有石头堆放问题，经核实堆积的位置，有部分地块为杨某平个人土地范围内，其它为碧岭村 X307 县道两侧部分村庄建设用地，部分旱地，堆积石材荒料未能及时清理。	属实	占地恢复原状，并开展复耕复绿工作。加强巡查监督和日常管理，防止占用耕地行为。	黄塘镇政府已于 12 月 17 日对杨某平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将上述两个地块所堆放的石材荒料清理完毕，并恢复耕地原状，逐步开展复耕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 1213006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村大队门口，大潭水等多条溪水被填埋废土废料，导致农作物无水灌溉；村大队前的三四百亩良田被侵占后一直抛荒，部分农田被倾倒垃圾废土废料；五王爷宫前沙土和科院南路旁村集体土地红土被盗卖。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潭水”为石井镇岑兜村村委会斜对面的一处池塘，周边无其他溪流。根据历史影像图资料，该池塘于 2021 年 2 月至 7 月期间被填埋（面积约 1 亩），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废土废料。据调查，该地块周边耕地一直以来由东西贯穿的小河沟提供灌溉用水，除大潭水为消除安全隐患被填埋外，无其他溪水被填埋。 2. 岑兜村大队前的农田约 230 亩，现处于耕种状态，40 亩农田正在整地，其他农田种植胡萝卜等作物，未见抛荒现象。在农田田埂边存在少量零星堆积的建筑垃圾，未见废土废料。 3. 五王爷宫（镇海宫）周边为荒草地，未发现采砂土的痕迹。岑兜村村科院南路人行道旁边部分边坡存在边坡杂草被清理后裸露的红土痕迹，以及 2023 年 9 月 25 日科院南路临时用地复垦的 200 平方米左右旱地。科院北路市政化改造工程（包含科院南路部分）于 2019 年 7 月申请临时用地，2023 年 10 月完成复垦，施工期间未发现盗卖红土现象，现场也未发现盗取红土的迹象。	部分属实	村大队前的农田田埂边建筑垃圾完成清理。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1. 石井镇政府加强宣传，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2. 岑兜村委会已于 12 月 17 日完成农田田埂边建筑垃圾的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130068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石鸡山工业区,巴顿建材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非法生产红机砖,距离居民生活区不足10米,露天堆场尘土飞扬,钩机、铲车夜间作业,噪声、粉尘污染严重,采购来历不明的良田黑土、红土,非法堆土造成厂房坍塌,且破坏林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 该公司年产3000万块、环保砖(砌块)6500万块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9年7月4日通过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2021年3月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1年5月24日办理排污许可证。</p> <p>2. 该公司物料堆场北侧为其他企业,东侧为该公司生产车间和其他公司仓库,西侧为农田,南侧为居住区。堆场南侧围墙与居民楼最近距离为10.11米,围墙墙体采用水泥浇筑及红砖砌高。该公司堆场物料大部分堆放在顶棚内,小部分超出顶棚遮挡范围用防尘网布进行覆盖。物料钩机、铲车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3. 该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石粉、陶瓷尾泥及废土等。现场“黑土”为煤矸石粉,“红土”为周边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需处理的土方、陶瓷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尾泥等,均有签署采购协议。</p> <p>4. 该公司生产区受台风“杜苏芮”“海葵”影响,曾出现部分钢结构屋盖损毁现象,并非“非法堆土”造成。生产区损毁面积约9000m<sup>2</sup>,房屋产权人已对损毁部分进行修缮加固,目前主体结构暂无安全隐患。该公司生产区存在个别围护彩钢板破损,1根钢柱柱脚轻微变形。</p> <p>5. 2023年4月,南安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于2022年以来在厂区边缘占用林地作为堆场堆放原料土,涉及林地面积0.5342公顷,已立案查处。该公司于2023年8月将该地块清空复绿。</p> <p>6. 12月14日夜间,南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堆场进行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监测。</p>	部分属实	福建省南安市巴顿建材有限公司对堆场南侧围墙场棚车间密闭改造;落实堆场喷雾设施建设和钩机、铲车车斗加装橡胶底垫;对厂房受损部分修缮加固。	<p>1. 巴顿建材有限公司已于12月20日对露天堆放区域加装喷雾管线,降低露天扬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官桥镇政府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2月15日前对堆场南侧围墙进行场棚车间进行密闭改造。</p> <p>2. 官桥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12月20日对钩机、铲车车斗加装橡胶底垫,降低挖土、铲土作业噪声。同时,合理调整优化生产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造成影响。南安生态环境局后续根据该公司堆场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p> <p>3. 官桥镇政府督促房屋产权人于2024年4月1日前对厂房受损部分进行修缮加固。</p> <p>4. 官桥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X3FJ202312130067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成功街宏发花苑东单元某业主,违规加建电梯,运行噪声扰民。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2012年,龙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亿辉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未向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申请增设电梯手续情况下,擅自在柳城街道成功街宏发花苑东单元安装从负1层通往501、601室内的电梯,并于2014年2月25日在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今年6月10日,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对柳城街道成功街宏发花苑东单元违建电梯进行拆除,12月6日南安市市场监管局注销该电梯登记,12月14日现场检查时该电梯已拆除。</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违建行为发生。	南安市城市管理局已于2023年6月10日对该电梯进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规加建电梯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22	X3FJ202312130035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下店村: 1. 破坏水利,导致1800亩良田无法耕作; 2. 强推良田土地,把地填高,造成洪水内涝。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破坏水利”为“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南安市水利局于2020年12月批复南安市水头镇寿溪下店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工程按20年一遇设防。该工程于2021年8月组织实施,当年11月完工。寿溪河周边土地为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规划范围用地,该项目除启动区约176亩正在动工建设外,余下约1215亩土地未动工(已完成95.6%征迁),现场有部分土地群众耕作地瓜、蔬菜等农作物,部分土地撂荒。</p> <p>2. 举报件反映的填高地位于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征用下店村土地面积1392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办多次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及专家团队进行论证,确定按20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原4-5米),最大程度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今年受短时强降雨极端天气影响,下店村过溪部分区域局部内涝。</p>	部分属实	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减少内涝风险。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已按20年一遇的防洪设计标准对南安国际石材智慧产业园项目标高进行优化,调整后产业园项目平均标高下降1-2米。常态化做好河道清淤、清障工作,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12130059	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安息堂边的4亩多林地2015年被吴某荣侵占修建坟墓,此后原耕山大队数百亩林地陆续被毁修建坟墓;2018年12月邻村吴某星毁坏山上林地20余亩开办洗砂和碎石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祖墓”系晋江市西园街道霞浯社区“泗江房”一族的明朝祖墓,占地面积约330平方米,经查该地块地类不涉及林地,现场未发现几百亩林地被毁现象。 2. “原耕山大队”为大丁山,山上存在历史遗留坟墓,近年来个别群众进行翻建坟墓。对此,西园街道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3场,拆除翻建坟墓17座。 3. “洗砂和碎石场”为吴某星碎石场,无营业执照,“四亩多的林地”位于西园街道霞浯社区与磁灶镇下灶村交界处,该地块属于非林地。涉及霞浯社区面积约948平方米(地类为草地),2018年、2019年吴某星碎石场作为洗沙及碎石的堆场,2020年完成地块复耕复绿工作;涉及下灶村面积约3741平方米(地类为采矿用地),目前作为吴某星碎石场的砂石堆场。现场检查时,吴某星碎石场未在进行碎石作业,现场建有1套碎石生产设备。	部分属实	恢复“泗江房”祖墓前祭拜场地原状;吴某星碎石场按期拆除碎石生产线,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加强巡查,防止再次出现在大丁山上翻建坟墓问题。	1. 西园街道将组织拆除“泗江房”祖墓前祭拜场地上铺设的花岗岩板及红砖,恢复原状。 2. 西园街道加强巡查,防止再次出现在大丁山上翻建坟墓问题。 3. 晋江市磁灶镇政府、自然资源局责令吴某星碎石场于2024年1月13日前拆除碎石生产线,清空违规堆占的砂石。	未办结	无
24	X3FJ202312130025	泉州市南安市陈某某、戴某某等人先后以建设闽南科技学院职业分校、定点采石填土石方于翔安机场、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为名在南安一中校区旁、石井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B区及2号矿段、眠虎山、丰州后田等多处违法越界开采石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用地手续齐全,2020年2月,该项目涉及的石料开采进行资源有偿化处置。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平整范围未超用地红线,但存在超深开挖现象。 2. 石井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B区及2号矿段于2021年9月整合成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眠虎山经省政府批复,协议出让,指定专门配套用于厦门翔安机场项目建设。2023年11月27日,经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测绘单位航拍套合,小光山北东矿段和眠虎山矿区界线均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 3. 信访件反映的“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为南安市霞美-丰州废弃矿山集中区后田亚区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3月经批复后施工,2023年10月通过验收。经套合2023年9月航拍影像、丰州后田生态修复工程界线,未发现违法越界开采。	部分属实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结果,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平整项目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相关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相关部门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11月30日对闽南科技学院项目涉嫌违规开采砂石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于12月1日责令项目停止平整行为。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今年11月30日聘请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项目施工深度超过设计标高、超深开挖土石方及石料储量进行测量估算,测算报告已完成。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根据测算报告于2024年1月31日前补充有偿化处置,追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 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土地平整配套石子破碎项目业主正在自行拆除厂房及设备。目前已拆除全部6条生产线,预计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4.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柳城街道办事处加强对闽南科技学院(江北校区)项目平整全过程监管,规范平整土地中开采行为,督促有关单位、企业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违法违规问题查处到位且未经审批之前,不得开展土地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25	X3FJ202312130024	泉州市南安市眉山乡小眉村社观143号房主石某来违规建设四层建筑并铺设琉璃瓦给邻里造成光污染。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石某”为眉山乡小眉村社观143号自建房房主,该自建房始建于2009年,于2010年完工,为三层砖混结构,2022年8月采用红色琉璃瓦对三楼楼顶进行斜坡面改造以防晒防漏雨,不属于建设第四层。红色琉璃瓦斜坡面的反射光照对邻里居住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石某自行拆除红色琉璃瓦斜坡面,消除斜坡面对邻里的影响。	12月15日,石某与邻里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在一个月内拆除斜坡面。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FJ202312130012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晋新路洲尾路的一家废品回收站(废铁),噪声、扬尘严重,运输过程滴漏大量机油在路面,雨天油污冲刷入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废品收购站”为泉州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现场发现该公司使用吊车将废铁件清运至卡车,产生明显噪声;该公司露天作业,场地未硬化,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粉尘飞扬。该废品收购站未收购废机油,未发现车辆运输过程滴洒机油在路面的问题。	部分属实	泉州正钢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按期完成清退,消除噪声粉尘污染。	该公司所在地块土地性质属于农用地,无法办理相关手续,晋江市陈埭镇政府要求正钢废金属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自行清退。	未办结	无



27	X3FJ2023 1213002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耕地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园区院前东片区住宅项目为名毁坏；石井镇院前村革命先烈李虹烈故居及陵园被破坏；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东边耕地过溪仔一角）的农田被强占建成商品房。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院前东片区住宅项目”、“农田被强占建成商品房”均指源昌杨子芯城项目，位于石井镇院前村，占地面积约99亩。该项目地块为院前村预留发展用地，2020年经批准农转用并征收，2022年公开出让，南安溢源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后，依法办理土地、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 2. 举报件反映的“李虹烈故居”实为李虹烈士祖先与他人多户共有的普通民宅，现已倒塌多年，房屋及周边长满杂草，无人居住，未被列入征地拆迁范围。李虹烈士陵园位于石井镇院前村小学新校区地块东侧，四周以条石为界，界限清晰，界限内李虹烈士墓主体保存完好，墓埕无被破坏痕迹。烈士陵园西侧3米外为在建的石井镇院前小学新校区，不属于有损英烈环境和氛围的设施。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持续做好李虹烈士陵园保护工作。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持续做好李虹烈士陵园保护工作，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 12130021	泉州市德化县龙门滩大溪村双坑二组，农田被村民郑某家占用建房，建在溪边农田上，厕所污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双坑溪，影响泉州下游饮水。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郑某家房屋为一层两开间砖混结构房屋，尚未装修。该房屋建于1998年，房屋建在溪边。龙门滩镇政府于12月15日对郑某家房屋进行测量，套合一、二、三调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房屋主体都位于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存在占用农田的情况。 2. 户主及其家人长期居住泉州晋江市，重要节假日偶尔回村短暂停留，投靠其兄弟家，未发现入溪排污口及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痕迹，没有影响下游饮用水。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用农田建房，违法排水影响饮用水的行为发生。	龙门滩镇政府于12月19日进行农房防洪标准复核，2024年1月底前，根据农房防洪标准复核说明确定整改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 12130020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秀涂村高铁39#-50#桥墩之间，福厦高铁桥现有隔音板跨度不够、隔音减震效果不佳，高铁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厦高铁项目已于今年9月28日开通运营，于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备案。设计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设计隔音板及隔声窗，隔音板安装需在铁路桥梁梁片制作过程中预留安装支座系统及预埋件，并且已按图施工完毕。按照铁路验收报告，噪声排放已达到标准限值。经咨询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铁路已开通运行，已不具备增设隔音板的条件。 2. 39#桥墩位于秀涂村海湾大道北侧，50#桥墩位于秀涂村海面，位于福厦高铁与大道交叉处，当时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在39#-42#桥墩（周边三栋房屋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及办公楼，在基建过程中已自行安装隔声窗）设置隔音板。但高铁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一些的声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取得群众支持。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东园镇政府加强排查，后期根据排查结果，进一步优化周边隔声措施。	未办结	无
30	D3FJ2023 12130011	泉州市南安市洪濑镇东林村武隆府邸对面，宏筑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距离居民区仅20-30米，离饮用水源东溪仅10米，该砖厂烟囱经常排放黑烟，废气扰民，扬尘污染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市宏筑环保建材公司厂界距离最近居民区“武荣府邸”约50m，距离晋江东溪干流（非饮用水源地河段）约300m。该公司因设备检修于今年11月27日停产。其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干燥、焙烧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配备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自动监测系统。调阅近1个月在线监控数据，相关指标日均值均符合排放标准。该公司厂房基本为密闭性厂房，仅留有原材料出入口，原材料临时堆场加盖防尘网。厂房内备有雾炮机、自动洗车台等。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厂房原材料出入口未设置水雾降尘设施，物料装卸会产生扬尘，且距离居民较近，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宏筑环保建材公司增设水雾降尘设施，完善防尘措施，对厂区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加强生产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南安生态环境局、洪濑镇政府督促宏筑环保建材公司立行立改，企业已完善防尘措施，原材料出入口增设水雾降尘设施等，并加强日常管理，及时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 2. 待宏筑环保建材公司恢复生产后，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对其开展无组织颗粒物和干燥、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30018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溪东村蔡仔山,被建工集团和铁汉生态无证开采花岗岩石料等,内有多大型碎石场、洗砂场产生大量洗砂泥及花岗岩废渣,并回填工业废渣及生活垃圾,项目内旧灵堂边被倾倒石粉等工业废渣;蔡仔山均和云谷项目靠近南益实验小学与成功大道中间地块被深挖沙土并用垃圾废土进行回填;溪东溪被盗采溪砂并用石粉回填,污染周边村民井水,2023年9月溪东溪发生大面积崩塌;溪东村南翼实验小学建设项目占用农田,在建设项目红线外毁林开采矿石,粉尘严重,未配套沉淀池,石粉、废水流入地下造成居民井水成“牛奶”;距离生活区仅几十米,噪声扰民;溪东村海边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盐田虾池被倾倒石粉填埋,雨天污水流入海域,污染海洋生态;溪东村600余亩农田被科技生态城侵占并用石粉泥渣回填;排水设施设计不合理,水流倒灌村庄。</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蔡仔山经批准开展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矿产资源已有偿化处置,可荒料取材及碎石挖方,铁汉生态未参与蔡仔山治理项目。</li> <li>举报件反映的“蔡仔山项目内大型碎石场”为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土地、环保相关审批手续齐全,沉淀池底泥用于废弃矿坑回填,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花岗岩废渣制成机制砂石骨料产品外售。“洗砂场”为余某铭破碎洗砂加工厂,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已停产,已拆除生产设备并在易扬尘部位覆盖防尘网布。检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回填的现象。</li> <li>旧灵堂附近未发现倾倒石粉等工业废渣,但旧灵堂以北约50米处曾发现堆放建筑垃圾,石井镇政府已于12月7日组织清理完毕。</li> <li>举报件反映的“均和云谷项目”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范围(12-2地块),由建工集团统一施工,2022年12月开始清理表土,清理出的表土运到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配套的废石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统一处理,现场检查时已完成平整,未发现垃圾废土回填现象。该地块平整过程有取表土,但未深挖砂土。</li> <li>溪东溪整治项目于2021年8月开始施工,目前未在施工。经核查施工单位(委托第三方自检)出具的土方压实度检测报告,复核监理单位(委托平行检测单位)出具的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土方回填均按设计图纸施工。排查溪东溪沿岸,未发现盗挖溪砂后用石粉回填现象。石井镇溪东村已实现自来水全覆盖。2023年9月初,受“海葵”台风暴雨影响,溪东桥上右岸约20米挡墙基础受洪水冲刷产生侵蚀导致挡墙垮塌。检查时挡墙垮塌区域已修复完成。</li> <li>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规划用地约62亩,已报批约34亩,其余约28亩(农用地约8亩、建设用地约20亩,未涉及耕地)待批复。该项目曾存在未经批复先行进场开展土地平整的违法行为,已被石井镇人民政府及时制止。工地配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降尘)、洒水车、雾炮车等,建有围挡并配套喷淋设施,未发现石粉污水直排现象。该项目前期施工到夜间9-10点,现在仅白天施工,但周边存在村民自建房,项目施工噪声、道路扬尘影响周边环境。“毁林开采矿石”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范围,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林木采伐许可证。</li> <li>“盐田虾池”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工程项目范围内。B片区4号项目地块、纵一河施工红线两个区域2012年以前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石粉泥渣现象,属于历史遗留形成。被倾倒的位置距离岸堤超过400米,且地表有杂草荒木等植被,石粉埋于地下多年已固化。</li> <li>“被侵占农田”位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A片区项目范围内,实际面积约240亩,已办理土地相关审批手续。该地块农田2012年前后存在被石粉泥渣、渣土等回填现象,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施工单位采用山皮土与石粉按比例拌合后回填至该区域,再按要求用山皮土回填至标高。</li> <li>溪东沿线堤岸设有2处水闸,用于排涝泄洪和防止海水倒灌。2023年8月台风持续强降雨,因溪东二溪下游河道坍塌损坏、行水不畅,溪东村部分地区短时积水。2023年9月,石井政府对溪东村排水不畅问题开展现场踏勘,11月完成溪东二溪损坏段修复设计方案,12月12日公开招投标,12月20日开始施工准备,近日将进场施工。</li> </ol>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li> <li>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石粉泥渣。</li> <li>实施溪东村河道治理和防洪排涝措施,提升该区域排涝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南安自然资源局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清理道路积尘,并常态化开展清扫,运输车辆进出及时清洗,夜间不得施工,施工时开启喷淋设施和雾炮车除尘,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li> <li>蔡仔山综合治理项目立即解除合同,停止开采施工,2024年1月10日前重新编制完善生态修复方案。2024年2月10日前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核实查处,方案批复后8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工作。</li> <li>南安市政府督促业主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依法依规清运处理;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按照B片区4号地块初步设计的石粉处理方案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完成。</li> <li>石井镇政府于今年9月7日,石井政府对溪东村排水不畅问题开展现场踏勘,2023年11月完成溪东二溪损坏段修复设计方案,12月12日公开招投标,12月20日开始施工准备,近日将进场施工,预计2024年4月底完成。</li> <li>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水利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及时排涝除险,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li> </ol>	未办结	无
----	------------------	--	-----	---------------	---	------	---	--	-----	---

32	D3FJ202312130009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2014年观音山十多亩生态林被砍伐违建别墅和祖坟。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涉及地块位于美林街道观音山上西侧地块,“违建别墅”为美林街道坵洋村2号村民黄某元建设的8栋违章建筑、9处简易搭盖,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2.9亩。该村民未经办理林地审批手续,自2011年5月起在观音山西侧私自开发旅游观光项目,经鉴定,建有12座殿堂、1座民俗宫殿、9处简易搭盖铁皮房及其他附属物。南安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于2015年7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于2016年9月移送当地检察院。2015年,南安市将观音山区域纳入“泛家居科创小镇”规划设计范围,计划将尚未拆除的建筑重新规划,拆除工作因此暂停,目前尚有8栋建筑、9处简易搭盖。 2. “违建祖坟”实为黄某林家族于1993年修建的祖坟,于2000年进行硬化,非法占用林地面积约60平方米。	部分属实	完善南安市美林街道观音山非法占用林地的8栋建筑用林手续,拆除简易搭盖并复绿,完成违规硬化坟墓整改。	1. 2017年2月,南安市林业局以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对黄某元进行处罚,罚款已全部缴纳。 2. 南安市林业局、美林街道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善观音山8栋建筑的用林手续,美林街道将于12月30日前组织完成观音山9处简易搭盖的拆除工作,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南安市民政局已于12月15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黄某林家族于12月20日前对观音山违规硬化坟墓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3	D3FJ202312130007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斤井村斤井庙324国道旁、泉南工业区外的一家化工产品生产厂(林姓老板),建有一根大型烟囱(周边唯一的大烟囱),锅炉烧柴火,异味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为南安市水头镇大盈泡花碱厂,位于水头镇大盈村军井自然村,主要从事泡花碱加工。该厂主要工艺为加热固态硅酸钠至液态,仅对硅酸钠的物理形态进行转变,属于化学原料加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燃煤锅炉为加热工序提供热蒸汽,燃煤烟气经简易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现场检查时,大盈泡花碱厂已停产,燃煤锅炉燃料为燃煤,现场未发现柴火等木材。之前生产时存在异味,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大盈泡花碱厂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大盈泡花碱厂擅自恢复生产。	1. 因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投产,水头镇政府于11月24日对大盈泡花碱厂停产。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20日对大盈泡花碱厂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产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3. 南安生态环境局、水头镇政府责令大盈泡花碱厂于12月31日前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清空原材料。 4.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应急局、水头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大盈泡花碱厂擅自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34	D3FJ202312130001	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门口,被倾倒鸡鸭粪便等,臭味刺鼻。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为许某霜住宅,“倾倒鸡鸭粪便等”涉及当事人为其邻居许某兴、李某端夫妇,居住于英墩村第三片区100号。因双方存在邻里纠纷,许某兴将污水、垃圾等倾倒在自家土地上,未倾倒在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门口,该地块位于举报人房屋旁。据了解,双方纠纷由来已久,所在地镇、村两级曾多次会同派出所进行调解,双方原于2020年3月达成协议,上述地块共同做路通行。但双方再次产生纠纷,许某兴不愿执行协议,遂将污水、垃圾倾倒在英墩村第三片区84号门口。倾倒现场的污水、垃圾混有少量鸡鸭粪便等,存在轻微臭味,影响周围环境。	部分属实	清理倾倒现场的生活污水、垃圾。组织调解,尽量化解群众邻里纠纷。	1. 晋江市永和镇政府已组织完成对倾倒现场污水、垃圾的清理工作。 2. 永和镇政府、英墩村委会联合派出所组织调解,尽量化解群众邻里纠纷。	已办结	无